**111 宿舍舍长选举法**

**2023.3.24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本宿舍在九年级下学期出现的舍长空位的问题，促进成员活跃性、积极性，加强对本宿舍的管理与监督，规范舍长选举制度，确保有舍长在任，依据校规及本宿舍宪法，根据普遍参与性、公平性，结合本宿舍实际，制定本法。

**第二章 选举**

**第二条** 依照本法进行的舍长选举活动拥有对本宿舍的舍长的决定权和任免权。本法生效时，议会无权决定舍长。

**第三条** 本宿舍的舍长选举活动主要由 XZY 主办。在特殊条件下可指定其他成员进行主办。其余的成员有权监督舍长选举活动主办方的选举行动。

**第四条** 本宿舍的舍长选举活动主要由 QKY 辅助。在特殊条件下可指定其他成员进行辅助。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选举时的秩序以及介绍本次选举的规则。

**第五条** 在非特殊情况下，舍长选举在每周星期四进行，选出的舍长将在下周回校时上任。若周末不放假，则在星期日 6:25 上任。

**第六条**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对舍长选举改期，应尽量在靠近原计划时间的前提下提前举行。如已经到/过了星期日仍未进行选举，应立即进行选举，选出本周的舍长。在选出舍长前，由最近选出的舍长担任职责。

**第七条** 每周的选举规则应在当周星期日开始前在网站上进行公布。选举开始前规则仍可进行修改。选举进行时可以对规则的严重漏洞进行修改。

**第八条** 所有成员均有权参与选举规则的制定。

**第九条** 选举规则不能涉及以下方面:

(一) 与各学科的解答题或在生活中不常用的知识有关的；

(二) 涉及到本人或他人隐私的；

(三) 阻止或强制他人进行生活行为的；

(四) 其他对部分成员有优势的规则。

**第十条** 选举种子，即当任和上任在选举开始前给出的决定选举结果的数字，不应由其他任何人所知晓。

**第十一条** 选举种子由两个成员共同决定，通过对两份格式一样的选举种子进行加、减、乘、除或其他运算方式决定最终选举种子。若有任何一方无法给出选举种子，则由以前的舍长给出。优先由最近的舍长给出选举种子。

**第十二条** 非特殊情况下，成员在选举中的优先级根据床位顺序判断。从右一上开始到右一下，右二上，一直到左三下。

**第十三条** 如有成员将要缺席选举，应根据下列方式让缺席成员参与选举:

(一) 非黑即白类: 不执行任何操作。缺席成员失去与本组内其他成员的讨论权。

(二) 报数字类: 在选举当天单独对将缺席成员进行提前决定要报的数字。该数字不应被决定选举种子的成员所知晓。内容应包含主要选择与至少一个备用选择。能选择的数字越少，备用选择越多。即使缺席成员提前决定，决定的数字和他到位时具有同等效力及优先级。

(三) 复杂行为类: 在选举前一天指定一名非将缺席人员作为全权代理人。指定的成员必须也同意才能进行全权代理。被指定的成员将会全权代理将缺席成员进行选举。

**第十四条** 如缺席成员指定的全权代理人也缺席或没有指定全权代理人，按照其 同床成员 > 同排成员 > 同床成员的同排成员 > 对铺成员 > 对铺成员的同排成员 > 对铺成员的同床成员的同排成员 的顺序进行强制全权代理。在同级的前提下，靠缺席成员的一方拥有更高优先级。若仍有两人同级，则靠玻璃门的一方拥有更高优先级。若被全权代理人在以前已经根据本条实行过被强制全权代理的情况下，如需再次实行被强制全权代理，则按照该条顺序，指定下一个成员进行强制全权代理。

**第十五条** 缺席成员大于等于 5 位时（不包括当任舍长），不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任何人都不能明示或暗示其他成员进行指定操作来增大或减小其成功竞选的概率。

**第十七条** 选举结束后应及时将所有数据公开至网站上。

**第三章 义务**

**第十八条** 成员若违反本法，由议会决定批评、是否处罚及处罚内容。

**第十九条** 通过本法选出的舍长有义务监督成员执行上级下达的工作，告知班主任舍员的需求等。

**第二十条** 通过本法选出的舍长应积极承认自己的舍长职位，积极地执行权力、履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通过本法选出的舍长若未能积极履行其义务，由议会决定批评、半连任、是否处罚及处罚内容。

**第四章 议会**

**第二十二条** 本宿舍所有成员共同构成议会。宿舍内重大事项由议会成员进行表决。除罢免社长外的行为需半数支持即可实行。

**第二十三条** 通过本法选出的舍长有权代表议会宣布通过、否决、执行、废除事项。舍长在议会表决时与其他议会成员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四条** 罢免舍长需要四分之三的成员支持才可实行，舍长罢免后由议会决定临时舍长。下次舍长选举进行后选举出的舍长立刻上任。

**第五章 临时舍长**

**第二十五条** 临时舍长由议会在主舍长缺席时直接决定，无需通过本法规定的舍长选举活动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临时舍长代替主舍长执行权力和履行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临时舍长的决定和罢免需要议会成员半数同意。

**第二十八条** 临时舍长的任期不应超过 24 小时。任期内除非进行选举、缺席或被罢免，临时舍长不应再次更改。若任期结束时主舍长仍缺席或不存在，则应重新决定不重复的临时舍长。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版法律未按照议会会议记录进行修改，可能与议会会议内容相比存在部分缺漏，仅用作参考，请等待后续法律修改。实际执行的法律以议会会议记录为准。